

塔库首站至一号联合站重油联络管线隐
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

2023年1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7
7 其他	7
8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2022年11月25日,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塔库首站至一号联合站重油联络管线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2年11月28日,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2年12月29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在新疆法制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后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509>）。

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628>，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分别于2023年1月6日及2023年1月11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评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新疆法制报公示页面

赓续荣光 勇毅前行 自治区高院举行中国人民警察节庆祝活动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李彦)11月10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举行“司法警察心向党 忠诚护航新征程”中国人民警察节庆祝活动,激励司法警察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

活动中,自治区高院6名干警代表佩戴警衔,为8名优秀干警颁发荣誉证书,向10名新晋法官“十佳司法警察”颁发证书,通过观看宣传片、敬献全区法院司法警察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走下台后,看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队副队长李海翔副为自己佩戴的警衔,党迪鹏激动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

2022年4月,党迪鹏调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受同为人民警察的父亲影响,我对这一职业充满向往,如今警衔在身,更感使命艰巨、责任重大,衷心感谢组织,为审判执行工作做好安全保障。”党迪鹏说。

在接受表彰的“十佳司法警察”代表中,新疆县人民

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常阿慧是唯一的女性。从维护审判秩序,到押解、看管被告人,再到协助执行工作,从警5年来,常阿慧始终一项工作做到极致。

“这份荣誉我认得更光荣,我将继续站在离百姓最近的地方,用女司法警察特有的柔和和坚毅守护公平正义。”常阿慧说。

光荣入警路,桑榆映初心。活动中,自治区高院还向19名退休司法警察及9名光荣从警30年的司法警察颁发荣誉证书、荣誉奖章、纪念奖章,是对他们为司法事业付出的辛勤汗水、无私奉献的肯定。

从风华正茂到两鬓飞霜,自治区司法警察总队退休干警王润江感慨万千,“这些年我见证了司法队伍的成长壮大,也见证了新疆法院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

“司法警察队伍要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坚定的必胜信念,更加强大的前进动力,为自治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务事业贡献力量。”活动结束后,自治区高院党组成员、副队长王海勇向全区法院司法警察致以节日问候。

自治区、兵团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共庆中国人民警察节 展现新时代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良好形象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王晨 通讯员 王九)1月8日,第三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到来之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总队联合兵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总队、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支队、兵团检察院第九师分院司法警察支队、兵团检察院第十二师分院司法警察支队开展“学史思践悟二十大踔厉奋发铸警魂”主题活动。

来自两地法院的10余名司法警察代表,斗志昂扬,以前所未有的信心和勇气,展现新时代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良好形象。

“我是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我宣誓: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活动中,

全体司法警察重温入党誓词。宣誓后,大家前往第六师五家渠市警察纪念馆,缅怀峥嵘岁月,缅怀革命先烈。

近年来,自治区、兵团检察机关融合发展步伐不断加快,交流合作日益密切。从共谋履职到资源共享,从联合办案到联合培训,“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作”,两地检察机关逐步建立起跨区域协作发展机制,形成多元互动、资源互补、优势互补的良好局面。

通过此次参观学习,我真切感受到了热土祖国、无私奉献、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的兵团精神,我将弘扬先圣精神,苦练本领,增强素质,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庄严使命。”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侯松林说。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民警辅警 以多种形式共度“我们的节日”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李彦 通讯员 白梓)新年新气象,未来提雄威。1月10日是第三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当天,乌鲁木齐市公安民警辅警以多种形式共度“我们的节日”。

当日,乌鲁木齐市“石榴籽”文艺轻骑队和文艺志愿者们来到小游园安全检查站,为坚守岗位的城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民警辅警带来了精彩的文艺表演。我们将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昂扬向上的斗志,忠诚担当、履职尽责,为民服务。特警支队八大队民警陈以春说。

这一天,乌市仍依巴里区部分人大代表和干部子弟街道工作人员到沙依巴依克区公安分局红庙子派出所,为民警辅警送来慰问信和慰问品,向他们的辛苦付出表示敬意;乌市公安局达坂城区分局民警派出所联合达坂城区检察院开展检察进社区暨警察节趣味运动会,民警和群众一起进行了拔河、折返跑等项目,拉近了警民关系;民进乌鲁木齐市委会组织书法家们走进乌鲁木齐市

锦钢城分局,为民警们写春联,将温暖送进民警心中。

线下化普法,线上展风采。在开展线下普法宣传活动的同时,乌市公安局利用网络平台,组织了“难忘”“点赞”“点赞警察”“我们的节日”等线上活动。

“穿上警服的那一刻,激动万分,无以言表,充满责任感和使命感。”看着自己的第一张警票,自警28年的民警曹俊感慨道。我会坚守职责,不负这身藏蓝军装,让青春在磨砺中出彩,让人生在奋斗中升华。”

乌鲁木齐市特警支队八大队民警迪地,艾尼瓦尔的生日恰好就是1月10日,她说:“生日遇警察节,是一种特殊的荣耀。我会坚守岗位,不负这身藏蓝军装,让青春在磨砺中出彩,让人生在奋斗中升华。”

1月10日晚,乌鲁木齐市警察节主题灯光秀在西北大桥拉开帷幕,“致敬人民警察”热烈庆祝第三个中国人民警察节的字样交相辉映,代表城市向人民警察致敬。绚丽的灯光下,公安民警们坚守在各自的岗位上,成为节日中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我区市场监管部门 开展春节前食品安全检查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李彦)随着春节临近,食品安全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关注。1月10日,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联合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管理局组织多个现场检查小组,针对消费者普遍关心的商超、农贸市场和大型餐饮等场所开展监督检查,并进行专项抽检工作。

当天上午,检查小组来到乌鲁木齐市新北街春蔬菜瓜果市场,随机进入东升阳光蔬菜店,对经营者的证照、进货凭证等进行检查。在鑫鑫蔬菜配送商行,检查人员随机抽检了芹菜、红椒等多个蔬菜品种进行食品安全抽检。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处处长李刚介绍,针对农贸市场,检查小组重点检查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产品追溯制度,进货查验制度和进货管理台账,各类食品进货凭证,以及加工环境卫生、环境、是否存在食品和生活用品混放等。

当天,市场监管部门各检查小组还对部分大型餐饮等进行食品抽检及抽检采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指导整改,抽检结果公布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供消费者查询监督。

2022新疆“最美基层民警” 评选结果公布

【上接1版】4名民警获2022新疆“最美基层民警”提名,分别为博尔塔拉州公安局三个派出所所长金东贵、博尔塔拉州公安局红雁派出所所长孙伟杰、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渠墩乡公安派出所副所长王红博和于田县公安托托格日孜派出所副指导员班班。

2022年7月,2022新疆“最美基层民警”学习宣传活动在全区启动,活动通过大力选树宣传公安民警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一线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充分展示人民警察忠诚、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进一步讲好新疆警察故事,发挥好新疆公安民警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民警辅警践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为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积极贡献。

自治区公安厅要求,被授予2022新疆“最美基层民警”和提名奖的民警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用实际行动践行使命,担当、奉献的“最美”答卷。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和民警辅警要对照“最美基层民警”,汲取精神力量,切实将评选成果转化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强大动力,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全力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

兵团公安局通报2022年工作情况

【上接1版】2022年辖区公安案件、刑事案件2021年下降6.6%,12.1%,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数、经济损失同比2021年分别下降38.65%、18.67%,破案率同比增加5.16个百分点,为群众紧急救助涉案资金4.2亿元,避免了2.3万群众受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年化解矛盾纠纷2.4万余起,调处各类隐患1.5万余起。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扩大“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应用,着眼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兵团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出一批新的服务保障和便民利民举措。

2022年兵团公安机关着眼基层一线执法执勤所需,建立法治人才库、公安律师服务团,通过“送法下乡”、法律巡回宣讲等形式,对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民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击犯罪,维护稳定、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分版公告
新疆法制报第6283期
2023年1月11日
公告编辑:杨燕 孙亮

● 本报自创刊以来,始终秉承“公正、客观、权威、服务”的宗旨,为读者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新闻信息。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本报开通了官方网站,方便读者随时随地获取最新资讯。欢迎广大读者通过多种渠道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 本报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 本报电话:0991-...
● 本报电子邮箱:...

● 本报广告部:承接各类广告业务,设计精美,效果显著。联系电话:0991-...
● 本报印刷部:承接各类印刷业务,印刷精美,交货迅速。联系电话:0991-...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新疆法制报公示页面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工程建设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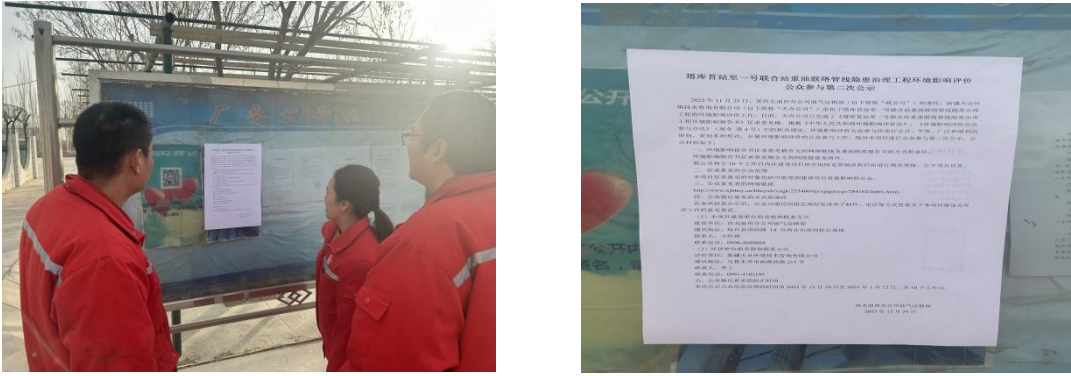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3 查阅情况

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1月16日，建设单位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于2023年1月1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6。



图 6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塔库首站至一号联合站重油联络管线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库首站至一号联合站重油联络管线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承担全部责任。

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

2023年1月13日

